**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函**

(2022)粤金律函字 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本所接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委托，指派李娥、杨佳妮律师担任其与{{t1}}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诉讼代理人。

特此专函。

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26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3号华乐大厦南塔四楼

电话:13016013332（杨佳妮）；15975608454（李娥）

传真: 020-83874728 邮编:510060